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评价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和加强对公司内部控制的评价工作，督促健全内部控制体系，保证公司稳健运营，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证券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内部控制评价，是指公司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全面评价、形成评价结论、出具评价报告的过程。

第三条 公司实施内部控制评价至少应当遵循下列原则：

（一）全面性原则。评价工作应当包括内部控制的设计与运行，涵盖公司及其所属单位的各种业务和事项。

（二）重要性原则。评价工作应当在全面评价的基础上，关注重要业务单位、重大业务事项和高风险领域。

（三）客观性原则。评价工作应当准确地揭示经营管理的风险状况，如实反映内部控制设计与运行的有效性。

第二章 各相关机构或岗位职责

第四条 内部控制评价相关机构或岗位的职责权限如下：

（一）公司董事会：负责督促、检查和评价证券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与执行情况，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负最终责任；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全面的内部控制检查评价工作，并形成相应的专门报告；对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真实性负责。

董事会应对中国证监会、外部审计机构和证券公司监督检查部门等对证券公司内部控制提出的问题和建议认真研究并督促落实。

（二）监事会：应对董事会、经理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监督，对证券公司财务情况和内部控制建设及执行情况实施必要的检查，督促董事会、经理人员及时纠正内部控制缺陷，并对督促检查不力等情况承担相应责任。

（三）经营管理人员：负责建立健全责任明确、程序清晰的组织结构，组织实施各类风险的识别与评估，建立健全有效的内部控制机制和内部控制制度；负责对其业务或工作范围内的具体作业程序和风险控制措施进行自我检查和评价，并接受证券公司上级管理部门和监督检查部门的业务检查和指导；及时纠正内部控制存在的缺陷和问题，并对内部控制不力及不及时纠正内部控制缺陷等承担相应责任。

（四）内部控制评价部门（稽核部或专门机构）：根据董事会授权，负责内部控制评价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

第三章 内部控制评价的内容

第五条 公司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包括全部业务与职能部门、证券营业部、分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报表资产总额 100%，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 100%。

第六条 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应用指引以及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围绕内部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内部监督等要素，确定内部控制评价的具体内容，对内部控制设计与运行情况进行全面评价。

第七条 公司组织开展内部环境评价，应当以组织架构、发展战略、人力资源、企业文化、社会责任等应用指引为依据，结合本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对内部环境的设计及实际运行情况进行认定和评价。

第八条 公司组织开展风险评估机制评价，应当以《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有关风险评估的要求，以及各项应用指引中所列主要风险为依据，结合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对日常经营管理过程中的风险识别、风险分析、应对策略等进行认定和评价。

第九条 公司组织开展控制活动评价，应当以《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各项应用指引中的控制措施为依据，结合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对相关控制措施的设计和运行情况进行认定和评价。

第十条 公司组织开展信息与沟通评价，应当以内部信息传递、财务报告、信息系统等相关应用指引为依据，结合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对信息收集、处理和传递的及时性、反舞弊机制的健全性、财务报告的真实性、信息系统的安全性，以及利用信息系统实施内部控制的有效性等进行认定和评价。

第十一条 公司组织开展内部监督评价，应当以《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有关内部监督的要求，以及各项应用指引中有关日常管控的规定为依据，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对内部监督机制的有效性进行认定和评价，重点关注监事会、审计委员会、稽核部等是否在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中有效发挥监督作用。

第十二条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应当形成工作底稿，详细记录公司执行评价工作的内容，包括评价要素、主要风险点、采取的控制措施、有关证据资料以及认定结果等。

评价工作底稿应当设计合理、证据充分、简便易行、便于操作。

第四章 内部控制评价的程序

第十三条 公司应当按照内部控制评价办法规定的程序，有序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内部控制评价程序包括：制定评价工作方案、组成评价工作组、实施现场测试、认定控制缺陷、汇总评价结果、编报评价报告等环节。

公司可以授权稽核部或专门机构（以下简称“内部控制评价部门”）负责内部控制评价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

第十四条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部门应当拟订评价工作方案，明确评价目标、评价的组织机构、评价的范围及重点、评价的程序及进度安排、职责与分工、费用预算等相关内容，报经董事会或其授权机构审批后实施。

第十五条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部门应当根据经批准的评价方案，组成内部控制评价工作组，具体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工作。评价工作组应当吸收公司内部相关组织熟悉情况的业务骨干参加。评价工作组成员对本部门的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应当实行回避制度。

公司可以委托中介机构实施内部控制评价。为公司提供内部控制审计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不得同时为公司提供内部控制评价服务。

第十六条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组应当对被评价单位进行现场测试，综合运用制度审阅、关键岗位访谈、重要发现专题讨论、关键流程穿行测试、实地查验、数据抽样比对分析等方法，充分收集被评价单位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是否有效的证据，按照评价的具体内容，如实填写评价工作底稿，研究分析内部控制缺陷。

第五章 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

第十七条 内部控制缺陷包括设计缺陷和运行缺陷。公司对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应当以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为基础，结合年度内部控制评价，由内部控制评价部门进行综合分析后提出认定意见，按照规定的权限和程序进行审核后予以最终认定。

第十八条 公司在日常监督、专项监督和年度评价工作中，应当充分发挥内部控制评价工作组的作用。内部控制评价工作组应当根据现场测试获取的证据，对内部控制缺陷进行初步认定，并按其影响程度分为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

（一） 重大缺陷，是指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可能导致公司严重偏离控制目标。

（二） 重要缺陷，是指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其严重程度和经济后果低于重大缺陷，但仍有可能导致公司偏离控制目标。

（三） 一般缺陷，是指除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缺陷。

公司制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详见附件一《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第十九条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工作组应当建立评价质量交叉复核制度，评价工作组负责人应当对评价工作底稿进行严格审核，确认工作组所认定的评价结果，提交公司内部控制评价部门。

第二十条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部门应当编制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汇总表，结合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及其持续改进情况，对内部控制缺陷及其成因、表现形式和影响程度进行综合分析和全面复核，提出认定意见，并向经营管理层、监事会、董事会报告。重大缺陷应当由董事会予以最终认定。

公司对于认定的重大缺陷，应当及时采取应对策略，切实将风险控制在可承受度之内，并追究有关部门或相关人员的责任。

第六章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配套的应用指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21 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一般

规定》，设计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种类、格式和内容，明确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编制程序和要求，经董事会审议后对外报出。

第二十二条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应当分别内部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内部监督等要素进行设计，对内部控制评价过程、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内部控制有效性的结论等相关内容作出披露。

第二十三条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至少应当披露下列内容：

- （一）董事会对内部控制报告真实性的声明。
-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的总体情况。
- （三）内部控制评价的依据。
- （四）内部控制评价的范围。
- （五）内部控制评价的程序和方法。
- （六）内部控制缺陷及其认定情况。
- （七）对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的整改情况及对本年度重大缺陷拟采取的整改措施。
- （八）内部控制有效性的结论。

第二十四条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部门应当根据年度内部控制评价结果，结合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底稿和内部控制缺陷汇总表等资料，按照规定的程序和要求，及时编制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经与公司经营管理层沟通确认后，向监事会、董事会汇报。

第二十五条 董事会应对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形成决议。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应对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表意见，保荐机构应当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进行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如适用）。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应报经董事会批准后，对外披露或报送相关部门。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部门应当关注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是否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的因素，并根据其性质和影响程度对评价结论进行相应调整。

第二十六条 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由接受公司委托从事内部控制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应当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同时对外披露或报送。

第二十七条 公司以 12 月 31 日作为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基准日。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应于基准日后 4 个月内报出。

第二十八条 公司按照公司《档案管理规定》及稽核部《档案管理制度》等要求，妥善保管内部控制评价的有关文件资料、工作底稿和证明材料等。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九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与有关法律法规相抵触的，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三十一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附件一：《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均与上一报告期保持一致。具体内容如下：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是指针对财务报告目标而设计和实施的内部控制。由于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目标集中体现为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因而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缺陷主要是指不能合理保证财务报告可靠性的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缺陷。根据缺陷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的重要程度，公司采用定性和定量相结合的方法将缺陷划分确定为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

(1)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评级		1	2	3
		一般缺陷	重要缺陷	重大缺陷
潜在错报金额	税前利润	0%-1% (不含)	1%-5% (不含)	大于 5% (含)
	总资产	0%-0.5% (不含)	0.5%-1% (不含)	大于 1% (含)

(2)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评级	1	2	3
	一般缺陷	重要缺陷	重大缺陷
存在情况	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①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 ②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 ③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 ④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完整的目标。	①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 ②对已经公告的财务报告出现的重大差错进行错报更正； ③注册会计师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④监事会、审计委员会以及稽核部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监督无效。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评级		1	2	3
		一般缺陷	重要缺陷	重大缺陷
财务损失 金额	税前利润	0%-1% (不含)	1%-5% (不含)	大于 5% (含)
	总资产	0%-0.5% (不含)	0.5%-1% (不含)	大于 1% (含)

(2)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评级	1	2	3
	一般缺陷	重要缺陷	重大缺陷
业务损失	极小影响或轻微影响, 例如对收入、客户、市场份额等有轻微影响。	有一定影响, 但是经过一定的弥补措施仍可能达到营运目标或关键业绩指标。	较大影响, 无法达到部分营运目标或关键业绩指标。
信息错报影响	对内、外部信息使用者不会产生影响, 或对信息准确性有轻微影响, 但不会影响使用者的判断。	对信息使用者有一定的影响, 可能会影响使用者对于事物性质的判断, 在一定程度上可能导致错误的决策。	错误信息可能会导致使用者做出重大的错误决策截然相反的决策, 造成不可挽回的决策损失。
信息系统对数据完整性及业务运营的影响	对系统数据完整性不会产生影响。对业务正常运营没有产生影响, 或对系统数据完整性会产生有限影响, 但数据的非授权改动对业务运作及财务数据记录产生损失轻微。对业务正常运营没有直接影响, 业务部门及客户没有察觉。	对系统数据完整性具有一定影响, 数据的非授权改动对业务运作带来一定的损失及对财务数据记录的准确性产生一定的影响。对业务正常运营造成一定影响, 致使业务操作效率低下。	对系统数据的完整性具有重大影响, 数据的非授权改动会给业务运作带来重大损失或造成财务记录的重大错误。对业务正常运营造成重大影响, 致使业务操作大规模停滞和持续出错。
营运影响	对日常营运没有影响, 或仅影响内部效率, 不直接影响对外展业。	对内外部均造成了一定影响, 比如关键员工或客户流失。	严重损伤公司核心竞争力, 严重损害公司为客户服务的能力。
监管影响	一般反馈, 未受到调查和罚款, 或被监管者执行初步调查, 不必支付罚款。	被监管者公开警告和专项调查, 支付的罚款对年利润没有较大影响。	被监管者持续观察, 支付的罚款对年利润有较大的影响。
声誉影响	负面消息在企业内部流传, 企业声誉没有受损, 或负面消息在当地局部流传, 对企业声誉造成轻微损害。	负面消息在某区域流传, 对企业声誉造成中等损害。	负面消息在全国各地流传, 引起公众关注, 引发诉讼, 对企业声誉造成重大损害。